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(星期一) 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(星期一)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0月28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0月28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

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

	出席人数 (名)	代表股份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447	296,065,318	70.4917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4	264,474,000	62.9700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443	31,591,318	7.5217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	443	31,591,318	7.5217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	0	0	0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	443	31,591,318	7.5217

注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与会全体股东	296,065,318	295,726,718	99.8856	288,100	0.0973	50,500	0.0171
其中：中小股东	31,591,318	31,252,718	98.9282	288,100	0.9120	50,500	0.1599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通过新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

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与会全体股东	296,065,318	295,691,918	99.8739	316,800	0.1070	56,600	0.0191
其中：中小股东	31,591,318	31,217,918	98.8180	316,800	1.0028	56,600	0.1792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与会全体股东	296,065,318	295,649,818	99.8597	332,200	0.1122	83,300	0.0281
其中：中小股东	31,591,318	31,175,818	98.6848	332,200	1.0516	83,300	0.2637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

张云、李怡漩。

3、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、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